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年9月1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2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6日社會科學學院第7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98年9月1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日社會科學學院第9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99年12月20日99學年第1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5日第99次院教評會備查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第1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5日第175次院教評會備查

111年5月17日110學年第2學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4日社科院第187次院教評會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二)教師之升等、改聘。

(三)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四)延長服務、資遺原因之認定。

(五)名譽教授之推薦。

(六)教師休假。

(七)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

(八)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所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初審後，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本所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三、所教評會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以及助理教授組成，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得由所務會議推薦所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

所教評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所長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教師資格之新聘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上開案件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審議前項案件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所長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

四、所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所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出席與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所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 五、 本所教師休假、出國進修、研究、講學、及延長服務之程序如下：
- (一)由申請教師或所向所教評會提出理由或相關資料。
 - (二)當事人得列席說明並答詢。
- 六、 所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
- 所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所教評會申請迴避。
- 有具體事實足認所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所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所教評會決議之。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提送院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